关于《上街区支持高技术高成长

高附加值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起草说明

为有效激发我区企业主体活力，积极培育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西美”上街，现就支持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简称“三高”）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的背景

有效激发我区企业主体活力，积极培育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西美”上街，现就支持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简称“三高”）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上街区关于支持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1. 主要依据

（一）《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21〕59号）;

1. 内容说明

文件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总体要求

第一部分，培育目标到2023年，力争实现“三个倍增、三个提升”目标：

“三个倍增”：全区“三高”企业达到200家，实现企业数量倍增；“三高”企业营业收入（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实现规模能级倍增；“三高”企业项目和研发投入突破100亿元，实现投资规模倍增。

“三个提升”：支撑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形成一批产业链“链主”企业与核心配套企业，成为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核心力量；支撑创新与融合发展水平提升，“三高”企业成为科技自立自强、“两业”协同驱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催生新经济的主导力量；支撑绿色发展水平提升，“三高”企业成为碳达峰、碳中和的先锋梯队和标杆示范，引领构建绿色产业体系的中坚力量。

（二）遴选标准

第二部分遴选标准是从高新技术企业、区重点监测工业企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产值）增长达到20%以上或纳税总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四上”企业中选择培育。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安全生产政策，且已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或责令停产整顿的企业, 不列入“三高”企业培育库。

（三）重点任务及支持政策

重点任务及支持政策涵盖：企业主体倍增行动、 规模能级倍增行动、项目投资倍增行动、群链支撑力提升行动、赋能主导力提升行动、绿色引领力提升行动六个方面。

企业主体倍增行动加快做大做强落实区级领导领衔、首席服务官分包“三高”培育企业机制，定期组织企业家座谈会，开展面向“三高”培育企业的“企业家接待日”活动，听取工作意见建议，突出各类问题解决，提升全方位服务“三高”培育企业水平。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试点示范推荐中对“三高”培育企业优先给予支持。区级各类相关专项资金、基金对符合条件的“三高”培育企业予以优先支持。到2021年底，全区培育“三高”企业70家；到2023年，力争达到200家，企业数量实现倍增。

规模能级倍增行动围绕小型“三高”培育企业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扶持政策、财税知识、市场开拓、统计报表等方面辅导，鼓励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对符合条件、进入辅导期的规模以上“三高”企业列入区定重点上市后备库，促进规模以上“三高”培育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妥善处理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城乡规划、土地房产、项目立项、税费缴纳、股权确认等问题，积极为企业改制创造条件。支持“三高”培育企业加快IPO辅导进程，推动其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融资，鼓励通过市场化增资扩股、兼并重组、股权置换等做大做强。

项目投资倍增行动突出招大引强围绕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依托“三高”培育企业开展以商招商、精准招商，着力引进国内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头部”企业，补齐“三高”培育企业链条缺失环节，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对“三高”培育企业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鼓励引进落地国内“头部”企业或产业链关键缺失环节的科技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围绕“三高”培育企业产业链提升，全区引进不少于3个。

群链支撑力提升行动支持集群发展。发挥“三高”培育企业带动作用，支持领办特色园区，打造产业集群。鼓励将较大面积的连片土地出让给具备产业链生态主导力的“三高”培育企业，引导其对产业空间进行统一规划管理，在保持用地性质、用途不变的前提下，允许其将一定比例的自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转让给核心配套企业。

赋能主导力提升行动深化科技赋能。支持“三高”培育企业深度参与“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短板。支持“三高”培育企业开展集成创新和科技攻关类项目，优先推荐省、市科技重大专项，鼓励申报国家、省、市科技成果奖。区级财政科技经费优先支持“三高”企业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等。支持“三高”培育企业建设行业重大共性技术平台、中试验证平台、检验检测平台，经认定后，协助企业争取市级按照平台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每个平台最高补助2000万元。2021-2023年，区级财政用于“三高”培育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逐年增长10%、20%、30%以上。

绿色引领力提升行动拓展节能环保服务。发挥“三高”培育企业对节能环保服务业的支撑作用，支持“三高”培育企业率先推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节能评估、节能技术改造咨询服务、节能环保融资、第三方监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模式，推动节能环保服务由单一、短时效的技术服务，向咨询、管理、投融资等多领域、全周期的综合服务延伸拓展。

（四）保障措施

建立区“三高”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作为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区发改委、区科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各管委会和各镇（办），协调解决“三高”企业培育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联席会议具体事务由区科工信局承担。

“三高”企业培育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强化土地、资金、人才、环保等要素支撑保障力度。牵头单位要对牵头负责的具体工作事项负起责任，优化工作推进流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有序开展、顺利推进。各管委会和各镇（办）要强化主体责任，明确工作机构，制定工作专案，完善相关政策，确保完成“三高”企业培育工作。

充分发挥督导考核“指挥棒”作用，将“三高”企业培育工作纳入区政府督查评比范围，加大督查督导力度，强化月评结果运用，以有效督查推动重点工作全面落实。充分发挥综合考评“指挥棒”作用，将“三高”企业培育工作纳入全区综合考评范围，列入高质量发展制造业专项绩效事项。

组织举办“三高”企业学习观摩和分享交流活动，利用媒体宣传、专题会议、工作简报等形式，对十大“高技术企业”“高成长性企业”“高附加值”企业培育经验和优秀案例进行宣传报道，强化示范引领和典型带动，形成企业培育鲜明导向，切实营造企业培育浓厚氛围。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三年，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修订完善。